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ICHANG HOLDINGS LTD.
海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5)

**延遲簽署
有關大連老虎灘公園之建議合作
的最終合作協議**

茲提述海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就大連老虎灘公園之建議合作。除另有訂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合作框架協議，海昌中國、大連老虎灘及虎灘樂園將可以於合作框架協議簽署日後90天內（「有關期間」）另行訂立載有有關大連老虎灘公園之建議合作之詳細條款的最終協議（「最終協議」）。

訂約方已就合作框架協議建議合作的主要條款及條件的細節達成一致，如關於公園運營與管理、合作發展、收入與支出安排及新項目開發等的條款及條件，並正就合作框架協議未盡事宜的其他個別條款及條件之細節進行磋商並將提交最終協議的已同意條款及條件予主管大連老虎灘公園的中國地方政府部門批准，訂約方需要更多時間落實最終協議。因此，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訂約方彼此同意將有關期間延長。本公司董事會預期最終協議之所有條款及條件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落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簽立最終協議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倘訂立最終協議，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有關規定。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合作框架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與條件維持不變，且繼續具有十足效力。

由於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所考慮的項目及事宜不一定會落實，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海昌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王旭光

中國大連，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王旭光先生、趙文敬先生及曲乃強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曲乃杰先生、井上亮先生及袁兵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紅星先生及孫建一先生。